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

94 年 08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
98 年 12 月 29 日行政會議議通
100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議通
103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議通
105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
110 年 02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3 日台高通字第 09800334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配合教育部實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劃」，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目的，特訂定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本要點之相關經費由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獎助學金中支應。
- 四、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本要點之執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 - (二) 本校學生凡符合資格(須出具縣、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，但不含村里長證明)辦理免費住宿申請。
 - (三) 住宿期間概依「學生宿舍輔導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輔導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 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上述證明，應於開學二周內完成住宿申請作業(逾時不予受理)，並繳交住宿費用，待學期完成服務時數後按比例退還住宿費。(住宿費由獎助學金項下支應)因家境清寒無法先行繳費者，可專案簽核暫緩繳費。
 - (二) 生活輔導組查驗相關證明文件後繕造名冊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服務。
 - (三) 凡經核准免費住宿之同學，需於學期內參與宿舍服務四十小時，學期結束需繳回服務時數紀錄表，未完成 40 小時服務時數者，依服務時數比例退還住宿費用，宿舍服務之項目、時間及服務內容，由生活輔導組統籌分配並予紀錄。
 - (四) 符合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，可優先安排校內宿舍住宿，依規定繳交住宿費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